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栢韡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栢韡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栢韡於民國104年7月至111年11月間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業務員，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陳栢韡於108年10月31日、109年2月10日、同年3月2日、同年8月5日向保戶李美雲收取新臺幣（下同）2,653元、2,653元、5,306元、5,306元，用以繳交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險費；復於110年12月21日、同年月23日，向李美雲收取現金1萬元及7,800元，用以購買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惟陳栢韡將上開保險費侵占入己，並未交付予南山人壽。

（二）保戶吳紅梅於110年8月25日及同年12月26日，以轉帳方式匯

01 款1萬2,913元及1萬2,900元至陳栢韡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02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及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帳戶內，用以繳交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險費，
04 惟陳栢韡將上開保險費侵占入己，並未交付予南山人壽。

05 (三)保戶施文傑於111年5月19日、同年6月9日以現金方式交付2,
06 443元予陳栢韡，及以轉帳方式匯款7,400至陳栢韡之玉山帳
07 戶內，用以繳交保單號碼 Z0000000000、Z0000000000之保險
08 費，惟陳栢韡僅交付4000元予南山人壽，而將該保險費其餘
09 款項侵占入己，並未交付予南山人壽。

10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栢韡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11 陳玟卉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與南山人壽業務代表承攬合約
12 書2紙、業務主任委任合約書1紙、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
13 0000要保書、保單號碼Z0000000000要保書、保單號碼Z00000
14 0000要保書、保單號碼Z0000000000要保書、保單號碼Z00000
15 0000要保書、被告112年2月28日說明書、被告與保戶李美
16 雲、吳紅梅、施文傑間之Line對話紀錄、保戶李美雲、吳紅
17 梅、施文傑聲明書、吳紅梅存摺翻拍照片、施文傑中國信託
18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0 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惟
23 依其修法理由，此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本應適用刑法施行法
24 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之罰金刑部分，逕行修正
25 為現行條文規定之數額，原條文規定之要件內容或處罰輕重
26 均未變更，尚不生有利被告與否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之
27 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
28 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0 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
31 (二)、(三)對同一被害人(保戶)所為之業務侵占犯行，犯罪

01 手法相似，行使對象相同，侵害法益對象同一，顯係出於單
02 一犯意為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3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4 (三)被告所犯前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代收保險費之
06 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占為己有，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南山人壽達成和解，並已將侵占款
08 項全數繳回南山人壽，有刑事陳報狀暨匯款單據(偵卷第11-
09 15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0 狀況(他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1 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
14 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素
15 行尚可，其因一時貪念而觸犯本案，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16 宣告，當知所警惕，且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對於本案量刑及緩
17 刑之宣告均無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9
18 頁)，是衡酌上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
20 新。又本院雖認前揭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惕，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
22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規定，命其於判決
23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
25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
26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而
27 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8 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9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30 併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陳
02 明在卷，有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及匯款單可憑，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許婉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